

郓城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	县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6. 其他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
3	县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能源类、交通运输类及城建类城市轨道交通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2018年1月第14号、2023年3月第1号修订）第八条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2018年1月第14号、2023年3月第1号修订）第十六条
4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5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8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9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2. 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4. “三防”建设情况；5. 校车安全管理情况；6.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7. 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10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11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12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13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开展检查	职业院校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权益维护、安全职责落实等情况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1. 《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4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2.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3.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4.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5.上课时间是否与在校学习时间冲突；6.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第四条 5.《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第六条
15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省一类及以上优质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幼儿园抽查一次，抽查比例5%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
16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省一类及以上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查验	幼儿园抽查1次，抽查比例5%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1.《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3.《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4.《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
17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条 2.《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3.《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司函〔2020〕13号）
18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1.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2.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
19	县教育和体育局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1.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及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2.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3.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1.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教育部关于加强与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
20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1.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2.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局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
21	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山东省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鲁经营食盐业务的外省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制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食盐专营执法监管部门	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2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氮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3.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4.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5.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民用爆炸物品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销售储存）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销售、储存（销售储存）的行为。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4	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 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 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本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生产的无人驾 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在工信部民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 统备案注册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1.《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2023年5月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61号）第四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无人驾 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 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 。”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十三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工业企业、机构的用能情况	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工业企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年度工作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 2.《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	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年度工作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 2.《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26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办理A类、B类、C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县级公安部门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2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交易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公安部门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28	县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公安部门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9	县公安局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安装并规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2.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3.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公安部门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30	县公安局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民用枪文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检查枪弹库（室）是否符合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枪弹分离、双人双锁等制度；2.核查枪弹调拨总量、每日消耗量、库存数量等；3.检查是否违规对外开展经营性射击活动	民用枪文配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县级公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31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正）第四条
32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公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33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对社会团体报送年度报告及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对社会团体年度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2.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2.《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
34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报告、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 3.《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
35	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对基金会报送年度报告、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基金会年度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2.对基金会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3.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2.《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 第31号，2006年1月12日实施）第十四条 3.《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
36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预收费情况	1.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2.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3.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4.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5.养老机构预收费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 第6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7	县民政局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1.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2.是否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3.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詐等行为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4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38	县民政局	对殡葬服务单位检查	殡仪馆提供服务整容、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用品是否存在未在明显位置公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詐的违规收费行为	殡仪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4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第三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批少建多”；2.是否存在建设超标准墓等问题；3.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詐行为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四条 3.《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是否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行为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4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民政部门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39	县司法局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1.律师队伍建设情况；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内部管理情况；5.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6.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 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 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 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4.《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司法部令 第121号）第四条、第六条
40	县司法局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进行监督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进行监督	1.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2.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3.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5.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 2.《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 第103号发布，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 第145号修正）第八条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 第101号发布）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1	县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3.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4.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5.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 第9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42	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1.党建工作情况；2.资质管理情况；3.队伍建设情况；4.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内部管理情况；6.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7.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3.《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司〔2024〕2号）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3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财政部门	1.《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七款
44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	在我省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五十九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45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46	县财政局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4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 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2.《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二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2.《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3.《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規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十一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5.《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4.《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 、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 、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 、登记以及招聘信 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第八十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 诈、 暴力、 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2.《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3.《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 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 、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 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 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 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 议， 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 、 派遣期限 、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 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 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 遣期限， 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 查	用人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 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 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66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对建设活动复垦义务人已完成的土地 复垦任务等进行检查	对建设活动复垦义务人已完成的土地复垦任务等进行检查	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已 完成复垦任务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1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67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 管 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开情况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由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采取 组织专家现 场检查或委 托专业机构 等方式开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随机 抽取一定比例的矿山进 行检查，每年抽查1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1.《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68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69	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许可是否①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1次/年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70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固定污染源的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固定污染源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2.《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5.《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6号）第二十五条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71	县生态环境局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工业γ射线移动探伤单位及探伤作业现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半年检查1次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4.《关于进一步加强γ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号）第七条 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γ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4〕1825号）第四条
7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第四条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167号）第三十六条
7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7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
7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
7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7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7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是否依法使用公用部分，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五条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7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第二十条
8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8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8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 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 3.《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83	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每年抽查1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8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项目现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91号发布，2019年4月修正）第六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月建市规〔2019〕1号发布）第三条 3.《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主席令第21号发布，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4.《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9年3月修正）第三条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住建部令第33号发布）第三条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2021年3月修正）第十一条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住建部令第124号发布，2019年3月修正）第三条 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布）第七条
8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2.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
8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8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8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8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9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6.《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 7.《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9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9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9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12月）第四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
94	县行政执法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95	县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96	县行政执法局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97	县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
98	县水务局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
99	县水务局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100	县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01	县水务局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七条
102	县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照明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二十一条
103	县行政执法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
10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上一年度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专业建设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第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0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10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10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108	县行政执法局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9	县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10	县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2号）第十二条
111	县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74号）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12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班线、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事、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11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 4.《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5.《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6.《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企业是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城市公交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30%，每年抽查1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117	县水务局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取水用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3.取水用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取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査	全省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是否符合计划用水管理要求；是否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是否按规定使用非常规水；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是否按规定回收利用；饮用水生产企业产水率是否符合要求	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査	低风险抽查对象不少于5家，中风险（高耗水行业）抽查对象不少于10家，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节约用水条例》 3.《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对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核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核查是否制定出台了从业水平评价办法；核查在从业水平评价过程中是否规范；核查是否通过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了从业水平评价结果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査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18	县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A级抽查比例为5%，B级抽查比例为10%，C级抽查比例为2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119	县水务局	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南水北调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取得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是否真实有效；项目建设施工中对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在经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内施工 主要检查安全监测设施配置和运行情况、安全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情况；金结机电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情况；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泵站、水库、渠道安全防护情况等；度汛方案及防汛预案制定及措施落实情况；工程巡视检查、防汛值守情况；水毁工程排查和修复情况等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穿跨邻项目建设单位、南水北调干线工程运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20	县水务局	对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撤销的行政检查、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批复内容进行了设立、调整和撤销；是否按批复内容落实了监测设施设备并运行正常；监测环境和人员是否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工程建设影响测站是否依法履行了审批手续；工程是否按审批内容开展建设；避免或者减少工程建设对水文测站影响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工程运行是否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121	县水务局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对胶东调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胶东调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政检查	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省流域中心、省调水中心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至少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水法》第四十二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3.《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4.《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5.《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122	县水务局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对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审批情况；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和执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移民安置进度和实施效果等	项目法人和项目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
123	县水务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等	经水利厅批准的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2.《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第十三条 4.《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六条
124	县水务局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	列入水利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单位（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5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 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25	县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①	对水利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项目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126	县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②；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环保等规定情况、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由政府、省水利厅组建项目法人或厅直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水建〔1995〕128号，2016年8月水利部令4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5.《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6.《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7.《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9.《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27	县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①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A级抽查比例为5%、B级抽查比例为1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2.《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128	县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造价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由省政府、省水利厅组建项目法人或厅直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县级水务部门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4.《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购销台账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肥料产品标签、登记证件、生产条件是否满足登记要求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3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32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133	县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34	县商务局	对外投资合作检查	对外投资合作检查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境外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商务部门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135	县商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1.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2.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3.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4.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36	县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商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37	县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30%；每年抽查1次	县级商务部门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138	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实名认证制度、限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6%；每年抽查1次	县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139	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1.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2.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3%，每年至少抽查2次	县级商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2024年版）》
14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14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4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14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14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14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1.《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条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四条、五十九条
14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14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2.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1.《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3.《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4.《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5.《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7.《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8.《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9.《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2修改版第三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4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考级机构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考官		现场检查			
149	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15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各级各类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一年一次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1.《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51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的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 《医师法》第四条 2. 《中医药法》第五条 3. 《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4.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5.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8.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0. 《戒毒条例》第四条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2. 《护士条例》第五条 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4.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第五条 15.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六条 1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7.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8.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9.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2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21.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2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2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4.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条 25.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26.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27.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28.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
152	县卫生健康局	对妇幼健康的监督检查	妇幼健康的检查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制度建立情况； 4. 行政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 《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4.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5.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6.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五条 7.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8.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三十九条
153	县卫生健康局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血液安全的检查	1. 血站：机构和人员资质、献血者管理、血液包装、检测和储存等； 2.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特数血站）：机构及人员资质、脐带血采集、制备及储存、血液检测、供应和运输等； 3. 单采血浆站：机构和人员资质、献浆员管理、血液检测、原料血浆的供应及包装、储存、运输等	血站、单采血浆站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1次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 《献血法》第四条 2.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154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155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部门）	对生活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生产现场卫生条件、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卫生管理情况，产品卫生质量情况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在华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3.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56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部门）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57	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部门）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	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7.《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8.《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10.《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2.《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十条 1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8	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部门）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1.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3.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每年1次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159	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1.作业场所；2.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3.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每年1次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160	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部门）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的检查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批准情况；2. 开展技术服务的业务范围；3. 出具的检测或评价报告情况；4.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5. 仪器设备和场所情况；6.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7. 质量控制、工作程序情况；8. 档案管理情况；9. 管理制度情况；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 / 资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11.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人员备案 / 资质、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12.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13.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1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1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17.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18.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1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20.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4.《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161	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部门）	对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的检查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2.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3.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4.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5.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6.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7.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8.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9.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10.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1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医疗机构、其他辐射应用单位、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八十七条 2.《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第二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5.《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6.《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 7.《山东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规定》第三条 8.《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162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2.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5.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6.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7.外包工程管理情况；8.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6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 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4.《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5.《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十五至第四十九条
1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违反规定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体、范围、对象、标准和期限的；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仍然按照原定项目、标准继续收费的；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事项转移到第三方机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的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1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为20%，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1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县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1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交易相关经营行为的检查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3%，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1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3%，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1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是否收取核对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5.《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发布相关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1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产品质量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2.《产品质量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5.《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6.《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棉花、茧丝、毛絨、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1.收购环节：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是否对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是否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2.加工环节：是否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排除；是否分等级加工棉花；是否按国家标准对加工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是否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3.销售环节：每批棉花是否都附有质量凭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是否相符；销售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是否附有公证检验证书，销售国家储备棉是否粘贴公证检验标志；4.存储环节：是否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存储设施，是否存在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变异；入库、出库国储棉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是否相符；是否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储棉入库、出库；5.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质量凭证、标识等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棉花等纤维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 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絮用纤维制品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学生服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学生服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4.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抽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类型组织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4.《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物质监督抽查	对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标准物质研制生产经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抽查	对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注册计量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5.《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6.《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1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以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3.《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能源计量审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1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团体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3.《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1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84	县市场监管局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计量法》第二十二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9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令）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是否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1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对象，每年抽查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86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7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至第十三条 5.《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8	县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89	县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专用标志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 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90	县市场监管局	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 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四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91	县市场监管局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 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1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 每年抽查1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各级监管部门协助	1.《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1.《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九、第三十七、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2.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1.《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条、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五、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五十一、第五十三
193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 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八十九条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部门）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2.《关于加强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部门）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 2.《广播电视台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7号）第二十条 3.《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部门）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内容、时间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十九、第六十八、八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条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电部门）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二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98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 6. 其他内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 5%，每年抽查不低于 1 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99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情况	各级体育类协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 25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200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年报信息和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活动开展情况	各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全年抽查比例为 10%，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 251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201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体育类基金会监督管理	公示信息和业务活动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	体育类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 400号）第三十五条
202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年报信息检查	1. 查看赛事活动通知、秩序册、成绩册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2. 查看体育部门对健身气功及赛事活动的监管情况； 3. 查看赛事活动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完善	下一级体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03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管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2.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文化设施；3.是否有违法所得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填报资料、文件审阅、现场检查、交流座谈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每年不少于2次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2.《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六条、第五十条
204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体育竞赛的监管	竞赛组织检查	各级锦标赛、冠军赛、中小学生联赛竞赛组织有关工作	各赛事主办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第七条
205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健身气功站点的情况	健身气功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	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	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三十二项
206	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县级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
207	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08	县医保局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3.是否存在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医保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3.《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违反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3.是否存在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医保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3.《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09	县国动办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	从业能力建设抽查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综合、人员、场地、管理体系、资质管理、规章制度等	通过国家人防办资格认定的省内26家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1次，市、县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县级国动部门	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98项 3.《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从业行为抽查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第三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抽查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生产、销售人防设备、出厂前未检测、未设置名哦矮凳不良记录行为						
210	县国动办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国动部门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11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是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慎经营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是否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212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职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融资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变更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13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在保业务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关联担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214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典当行的现场检查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业务结构及放款、对绝当物品处理不合规的问题；当票、续当凭证使用及息费收取是否符合规定等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215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七条
			对交易场所风险管理的检查	重大事项变更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监管部门报备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
			对交易场所公司治理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登记结算规则、交易服务机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资金存管、信息披露管理等交易规则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九条、十条、十四条
			对交易场所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提取一定的风险准备金并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216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互助金管理的检查	互助金借入借出比例及用途、互助金账户管理及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数据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	信用互助业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经营场所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悬挂《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是否设立多处信用互助业务经办场所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217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对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规则开展业务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
			对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风险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218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商业保理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对商业保理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规则开展业务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一条至第六条。
			对商业保理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风险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19	县发展改革局 （能源部门）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1.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2.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3.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4.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5.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6.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3%， 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3.《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20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生产情况检查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 3.《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7号）第五条
221	县发展改革局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 每年抽查1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222	县发展改革局 （能源部门）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市、县电力行政管理 部门，电力设施产权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频次根据监 管需要确定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23	县发展改革委局（能源部门）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3.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7.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8.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9.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10.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11.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224	县发展改革委局（能源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1.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3.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4.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5.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225	县发展改革委局（能源部门）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成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5.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226	县发展改革委局（能源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粮款情况；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5.粮食储存企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情况；6.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7.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227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228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1.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2.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29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230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231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232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33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二、（四）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234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对兽药经营企业个人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35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生产企业比例不低于5%，对经营者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5.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36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的检查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237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具备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设施、制度、记录和操作等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以上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畜禽屠宰企业（场）及肉类产品等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是否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是否存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2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章、第七章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 3.《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 4.《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2023年农业农村部 710号公告） 5.《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2521号公告）
238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部门）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24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2024年12月修订）第四条 3.《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19号）第五条、第六条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四条第二款
				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239	县委宣传部（电影部门）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电影管理部门	1.《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四条
240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自然年）抽查100%，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241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省抽查比例不低于5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42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县级税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243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部门）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既有建设项目比例不高于10%。	县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4.《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	县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进行抗震设防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既有建设项目比例不高于10%。	县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44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部门）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的行政检查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情况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情况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县级地震部门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45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部门）	对建设地震监测台网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维护情况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维护情况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县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 4.《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六条 5.《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46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部门）	对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的检查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安装情况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安装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县级地震部门	《山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247	县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	在鲁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第3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48	县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249	县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管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气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50	县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第35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51	县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第35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条

部 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科技局
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民族宗教委
市民族宗教委
市民族宗教委
市民族宗教委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illegible]

[illegible]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广电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市医保局
市机关事务管 理局
市国动办
市国动办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济南海关
山东市税务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地震局
市地震局
市地震局
市地震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